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5014095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縣水上鄉第21公墓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：水上鄉第21公墓（水上鄉三和段586地號）。
- 二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廢止。
- 三、廢止原因：墳墓已遷移完竣且無繼續使用需求，為地區發展之需要，規劃為符合公共利益用地使用。
- 四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究辦。

縣長翁季梁